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主体身份证号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日期
1	陂农(渔政)罚〔2025〕8号	刘和勇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	刘和勇	420123*** *****8019		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。	没收渔获物、没收渔网、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“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”之规定。	接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	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4日